**金陵协和神学院2017年研究科招生简章**

1. 办学方针：

培养在政治上拥护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坚持中国教会的“三自”原则；在灵性修养和神学知识上有较高造诣、善于团结信徒、乐意服务教会和社会、品德优良、身心健康的教会人才。

二、学制：相当于普通高校硕士研究生

三年制：招收神学本科毕业生

四年制：招收普通高校毕业生

三、学位：

神学硕士：（Master of Theology, 简称M.Th.）

四、报名条件：

1．考生必须已经受洗加入教会，清楚蒙召，爱国爱教，品德良好，热心参加教

会活动一年以上，决心奉献为中国教会服务；

2．考生应为神学本科或大学本科毕业；

3．考生必须身体健康，无残疾、慢性病或精神病史；

4．本院不收自荐生或走读生。

五、报名及考试：

1．考生须经当地教会向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基督教两会推荐，领取报名单（或到本院网站“招生专栏”下载），填写后交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基督教两会，并交报名费150元，由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基督教两会汇总寄交本院招生小组。本院不受理个人报名。

2．报名表由报考人用钢笔详细填写（务请将姓名、地址、邮政编码用正楷字书写清楚），贴本人近半年内拍摄的半身脱帽小二寸浅色背景彩照一张，并另附一张相同照片，背面写明姓名及所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、市、县，用于准考证。

3．报名时间：**2016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。**请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 基督教两会在报名期限内将考生报名单寄达本院招生小组。

考生来本院参加考试时领取准考证。本院将给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基督教两会发去准考考生的具体名单。

4．考试日期：笔试：**2017年1月5－6日（星期四、五）两天；**

体检与面试：**1月7日（星期六）一天。**

5．考试地点：考试（含面试）地点设在本院。

六、考试科目及范围：

1．基督教综合知识(圣经、神学、教会历史等)；

2．政治(时事及政治常识)；

3．哲学史；

4．英语(含神学专业英语)。

七、报到与注册：

1．考生须凭本院发出的正式录取通知，按时报到。凡未接到本院正式录取通知的考生，切勿贸然来校，以免徒劳往返。

本院教务处联系电话：025-52832206 / 52832217；

电邮：njuts100@163.com。

2．新生入学后第一学年为试读期。试读期间本院将对新生进行必要的复查。经复查不合格者，将延长试读期或取消入学资格。凡属徇私舞弊者（包括隐瞒病史）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该生入学资格。

八、学习费用：

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、生活等费用均由本人或推荐教会负责。

九、毕业生工作安排：

本院不包分配。学生毕业后原则上由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基督教两会或基层教会按圣工需要统筹安排。

十、补充说明：

1．报名时须提交填写完整的报名表以及以下材料：

①身份证复印件；

②最高学历（学位）证明复印件；

③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（含体检表、胸透和肝功能化验单）；

④报名费（交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基督教两会汇总寄交本院）；

⑤本人近半年内拍摄的半身脱帽小二寸近照一张（浅色背景彩照，背面写明姓名、省、市、县）。

2．来信联系报考事宜，务请将姓名、地址、邮政编码书写清楚。

3．因招生名额有限，不符合上述报考条件者，请勿报名。对已报名但不符合条件者，将不发准考证。

4．本院提供部分考试科目的参考书目以供考生复习，具体内容见附后的“参考书目”。

5．来信请寄：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大学城樵歌路100号

金陵协和神学院招生小组，邮政编码：211112。

请不要写给个人，以免贻误。

金陵协和神学院招生小组

2016年8月25日